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廣展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柏琪

相 對 人 震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慧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6日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68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做

01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02 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
03 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
04 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
05 號裁判、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
07 1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付款地
08 未載、利息未約定，到期日112年10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
09 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2年10月31日經
10 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
1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裁定准許
12 就300萬元及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
13 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

14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向伊等就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
15 示，與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不符，又兩造間之債
16 權債務關係尚未釐清，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應無理由，爰依
17 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8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19 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本
20 票為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雖辯稱
21 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
22 書之記載（原審卷第11頁），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
23 5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抗告人就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
24 任，然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並未舉證以實其
25 說，即難認其主張為可採。又抗告人另辯稱兩造間之債權債
26 務關係尚未釐清云云，核屬實體法上爭執，依上開說明，尚
27 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
28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30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31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03 法 官 翁偉玲

04 法 官 蕭清清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8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10 書記官 林家鉉